一、补贴对象

个人

二、补贴期限

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,可以延长至退休,其余最长不超过3年。(以首次核定社会保险补贴的年龄为准)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按照"先缴后付"的原则,按800元/月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补贴由市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四、补贴条件

- 1.劳动者是就业困难人员或者毕业2年内的大中专毕业生;
- 2.已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;
- 3.以个人身份依法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社会医疗保险费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- 1、《申领表》
- 2、毕业证书(属毕业生提供,校验后退回)或学历学位认证(属出国(境)留学回国人员的需提供,校验后退回)。
- 六、应核验信息(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保经办机构)
- 1、社保缴费信息;
- 2、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(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);
- 3、就业登记信息;
- 4、高校毕业生身份信息(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核验)。

七、申请方式

点击下方快速咨询↓↓↓

+V:16624707958-提供红本地址、办公地址、园区优惠地址-点击咨询点击

八、办理流程

□窗口办理流程

1、申请:经办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;

2、受理:窗口工作人员受理材料;如材料不齐全或有误,进行材料更正;如不符合办理条件,进行解释告知;

3、审核:对材料进行审核;

4、办结:将办结情况反馈给申请人。

□网上办理流程

点击下方快速咨询↓↓↓

+V:16624707958-提供红本地址、办公地址、园区优惠地址-点击咨询点击

九、申请程序

- 1.申请人于季后第一个月的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向户籍所在地街道(镇)公共就业服务机构(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、港澳台人员到居住地)申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。 备案完成后,视为自动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。
- 2.街道(镇)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于季后第2个月(即2月、5月、8月、11月)10日前完成 受理审核,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季后第2个月20日 前完成补贴申请审核审核。
- 3.符合补贴条件的,应于季后第二个月的最后1日前拨付资金。资金划入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。因客观原因未能办理社会保障卡的,可以暂时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。

十、申领期限

首次补贴申请应于以灵活就业身份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。

正在享受上述补贴的申请人,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,应重新办理申领程序。

点击下方快速咨询↓↓↓

点击下方快速咨询↓↓↓

+V:16624707958-提供红本地址、办公地址、园区优惠地址-点击咨询点击

+V: 16624707958 - 提供红本地址、办公地址、园区优惠地址 - 点击咨询点击